

零售供油协议

甲方（供方）：达拉特旗召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达拉特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平交易、方便快捷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达拉特旗召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加油业务认定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加油业务服务，乙方承诺知悉并遵守成品油销售的相关规定。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对乙方相关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乙方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持有效证件及时到甲方办公地点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条 油品供应

1. 甲方按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成品油质量和计量标准的成品油，加油时凭乙方开具的加油审批单按实际金额加油，现场打印小票并由乙方司机签字确认后由甲方保存，作为结算依据。

2. 甲方随时为乙方提供油款余额查询等服务。

3. 如遇国家能源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协议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开具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正规发票，乙方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无过程采购对公打款方式预存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本次预存加油款（大写）：柒仟柒佰伍拾肆元壹角柒分，（小写）：7754.17 元。

2. 乙方应保证账户内金额充足，避免在使用过程中账户内无资金影响车辆加油。

甲方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亚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593050100100038747

3. 油品价格按照甲方加油站所在地区市场价格同期销售价格标准执行。

4. 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定期对结算凭证进行核对并签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等相关规定和制度加油，不得伪造、转让、转借等。如乙方使用加油审批单套现或有其他违法、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到期以后，如账户内仍有余额，则协议期限顺延至账户余额正常使用完后协议终止。如签订协议后，因政府采购平



台无过程采购规定或财政业务经费无法按时完成预先支付，则该协议作废。

2. 若因甲方站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加油，乙方及时联系甲方工作人员处理，甲方应及时联系站内人员处理。

3. 若双方需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完成。

4.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协议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需提前 1 个月商讨续约事宜。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达拉特旗召南石

乙方（签章）：达拉特旗动物



代表人签字：陈良明

代表人签字：刘军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